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 通 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優良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獎勵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臺北市優良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97 年 7 月 22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731819300 號令訂定發布。為因應臺北市監理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歸併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者」得廢止之，故擬予廢止。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2 日第 54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廢止，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